

中共涑源县委文件

涑发〔2021〕6号



中共涑源县委
涑源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县各人民团体：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涑源县委
涑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个美丽乡村;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明显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发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加快传统农村向美丽宜居乡村加快转变,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以上的村建成美丽乡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农村发展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完善防返贫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在 5 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持续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1. 强化过渡期政策稳定衔接。在 5 年过渡期内,按照“四个不摘”原则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保持现有扶贫政策机制总体稳定,并按照延续、优化、调整进行分类调整优化。合理把握

优化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过渡期内保持财政资金投入不减,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脱贫攻坚过程中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实施定期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帮扶救助,兜住返贫致贫底线。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落实针对性产业、就业帮扶措施,帮助提升内生发展能力,自力更生。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发展以及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确保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在搬迁地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努力把安置社区建设成为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新家园。

3. 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全面乡村振兴。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统领,统揽脱贫地区各专项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促

进建设项目与具体举措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实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支持培养 1-2 个特色鲜明、要素聚集、产业融合竞争力强的特色主导产业。实施龙头引领行动,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链接模式,促进经营主体抱团发展带动农户参与全产业链中,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劳务输出,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协调推进一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助力乡村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平稳转型全面推振兴。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认真做好全县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三、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措施,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整治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花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全面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整治行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和设施农业用地等监管工作。组织争创全省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试点,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组织。

2. 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坚决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降低,总产稳定在17万吨以上。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强优质专用和节水品种推广,开展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应用,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体系,夯实粮食增产基础。稳定和强化种粮农民补贴,坚持并完善玉米最低收购价政策,让种粮有合理收益。扩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倡导城乡居民适度存粮,满足全县1年口粮消费要求。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等环节的损耗浪费。统筹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全面加强生猪生产,推进绿色健康养殖。大力发展高端设施精品蔬菜,优化蔬菜品种、扩大设施规模、延长产业链条。坚持以京津雄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加快推进传统种植向科技引领转变、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家庭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一产独秀向一二三产融合转变、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转变。

3. 着力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区。瞄准京津市场需求,以都市型现代农业为方向,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加快形成优势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在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优质粮食、绿色蔬菜、特色食用菌、优势农产品加工等特色农业产业,构建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

业体系。

4. 加快推动有机特色品牌农业建设。大力发展粮经作物林果、蔬菜、黑木耳、畜牧等富民强县特色产业,积极争创国家、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优势特色品牌,推动建立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电商馆”,促进产销衔接、线上线下营销、新零售渠道拓展,提高品牌营销能力。强化“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有机农产品标准管理自有基地,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开展农产品提标行动,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体系,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建设,规模农产品生产企业上市销售农产品基本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通可追踪”。推进主要农产品产地检验检测全覆盖,全县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

5. 积极推广设施和节水农业。全面推进数字农业与设施蔬菜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信息化、电子化、智能化、高效化的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推广高端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玉米水肥一体化种植模式,统筹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品种节水、管理节水,实现农业生产方式绿色可持续。

6.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要求,积极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延时类初加工,大力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一批领军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各类龙头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配送有机衔接。

7. 建立健全农业全产业链技术支持体系。完善鼓励企业创新政策,强化农业龙头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完善研发体系。把现代农业园区作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桥头堡”和“排兵”。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科技服务到村到农户到项目。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8.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围绕黑木耳种植等富民强县特色农业产业,深入开展“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培育“产品小而特、业态精而美、布局聚而的专业村镇。大力发展“无接触经济”,采用电商销售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增加线上农产品销售能力,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积极发展“农业+”中央厨房、文化娱乐、特色工艺、体验农业等业态,构建多元化产业链,打造多功能现代农业基地。围绕“一村一特色、一村一主题”,在尊重村庄现有格局的基础上,彰显乡村风格,留住田园风光,推动土地多功能利用、资源多维度开发,打造独具特色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

村。围绕“白石山景区”、七山滑雪场，加快建设集“养生、康养、运动、休闲、度假”等功能为核心的养生特色小镇，走农旅融合发展之路，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市民乐。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园建设。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构建“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线一风景，一县一品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1.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今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明确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撤并搬迁等村庄类型。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应编尽编。编制村庄规划，尊重村庄自然地理格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严格遵守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尊重农民意愿，依法依规推进乡村建设。

2. 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抓好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整治等直接影响农民生活品质的问题。推进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

村庄面貌改造提升等,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分类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2021年完成1万座,2025年基本普及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完成21个村的治理任务,实现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持续抓好项目和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健全农村厕所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全面提升整治水平。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提高“五清三建一改”标准,支持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争创一批森林乡村。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实现常态化,每个村50%的家庭达到美丽庭院标准,100%家庭庭院卫生状况实现根本改观。

3. 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对标“五美”要求,至少建成2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20个示范村,到2025年全县20%以上的村庄将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建设,示范引领乡村全面振兴。

4. 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农村水电路气讯网等建设项目,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信息网、服务网。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和旅游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行政村主街道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巷道硬化。落实农村公路管护责任,加强安全隐患

治理,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大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力度,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通讯网络(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5. 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增加普惠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落实省市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构建城乡学校共同体。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能力。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乡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2021年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至少建设1个具备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综

合服务养老机构,村级建设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县级在既有养老服务设施基础上,加快建设完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提档升级,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建设。

6. 实施促进农村消费行动。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向乡村延伸,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业品下乡,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组织开展农村电商示范企业、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出台促进汽车以及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补贴政策,激励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生活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7.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抓好我县林场试点。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快推进县域内防汛排涝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每条河打造成生态景观带,每个流域建设成特色经济区,每处绿水青山变成旅游休闲地。

巩固拓展农村散煤治理成果,健全完善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推行气代煤、电代煤,降低燃煤消耗,提高新能源使用比重,统筹做好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散乱污”企业整治等工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争创活动,实施投入品减量增效工程,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年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80%、95%、90%以上。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健全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2021年,完成营造林20万亩,推进矿山综合整治,累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79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

8. 扎实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好管用好用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完善“两会一约”,规范村民自治,推广“道德银行”、文明积分制等做法,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价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明村、文明镇比例分别达到60%、75%。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传承和利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活动。

9.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坚持全域规划,统筹经济、人口、资源、环保

等,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通的制度性通道。加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实施县域实力增强倍增计划,利用县域比较优势和资源禀赋,培育县域主导产业,推进优势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特色产业提质和未来产业培育四大工程,壮大一批产业集群。实施县城扩容提质行动,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壮大行动。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五、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发展新动力

坚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1. 深化农村土地改革。拓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业务资金结算制度,规范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农村产权有序流转,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稳慎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在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颁证基础上,加快数据交汇入库。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工作,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

落实负面清单管理, 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鼓励依法自愿有偿流转。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

2.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通过盘活资产、开发资源、股份合作、开展服务、产业带动、项目拉动、规范承包租赁经营等多种路径, 积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依托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平台, 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年内重点扶持 15 个村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1 年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80% 以上。

3.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 积极稳妥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 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双基”共建农村信用工程, 探索推进县域内构建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 用 3 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 提高农业信用担保规模。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性强、保险范围广的自然灾害险、特色产品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险等险种, 探索“保险+信贷”“保险+期货”模式, 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

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

4.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将专业大户、种养大户等规模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管理与服务体系,深化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重点做好1家2021年河北省农民合作社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广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协会“四位一体”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建设3个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2021年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

5. 深化农村其他领域改革。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积极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等系列化服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社区服务中心,推动流通服务向全县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全面完成农业综合执法改革任务,着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完善执法体系,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强化“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坚持优先发展方针,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大力提升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河北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强化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运用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落实县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推动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清单制度，当好“一线总指挥”，做好“三农”重点工作谋划推动。建立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组织乡村两级党组织书记参加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县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坚持育、引、用并重，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引进高校专家教授服务乡村振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技术支撑。

2. 强化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文件要征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成立专班，由县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到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和人员配置，抓紧充实工

作力量、完善运转机制,切实予以加强。

3. 强化“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开展学习研讨。积极选派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通过驻村帮扶等形式到农村一线参与乡村振兴实践,锤炼干部服务“三农”的本领作风。拓宽“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利用重点大学选调生招录等政策,有计划引进高学历和短缺专业人才进入“三农”工作队伍。坚持“用好80后、积极选配85后、大力培养90后干部”原则,把政治素质高、“三农”业务强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干部队伍。

4. 强化农村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三基”建设年活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健全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村综合服务站“五位一体”村级组织体系。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提升乡村法治水平。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常态化推进扫黑险恶专项斗争,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抓好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乡、示范村创建。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5.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保障领域,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落实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要求,积极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在推荐申报地方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积极推进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保障,县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至少安排 10% 的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6. 强化乡村振兴督导考核制度。每年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完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成员单位重点督办的工作体系,对中央和省、市、县“三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充分发挥县重点工作大督查的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定期点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对考核实绩突出的乡(镇)党政领导

注重提拔重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执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经济强县、旅游城市、美丽涑源”夯实支撑,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涑源县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